项目编号：HSXD2026-AK-045

宏盛祥鼎

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石泉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8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6-AK-045

项目名称：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25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	1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1）-（10）资质要求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备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人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8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8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政务中心七楼

联系方式：0915-6319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9299155960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石泉县应急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以上（1）～（10）为必备资质资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服务期限：一个月。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

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人员配备

九、业绩

十、其他证明材料

8.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规划详细设计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质文件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内放置PDF磋商响应文件及WORD磋商响应文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质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单份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标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字样。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8 月 18 日 10：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 ”的情形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3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报价、服务期、服务范围、承诺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服务方案（40分）	总体服务方案（8 分）	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计划及流程安排，②实施方案，③技术规范和标准，④后期服务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2 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2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6分）	1.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

		2.评审标准：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2 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2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1.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进度方案（6分）	1.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 2.评审标准：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9 分）	1.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质量标准，③应急保障预案。 2.评审标准：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6 分）	1.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服务配合计划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等相关工作）。 2.评审标准：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保密措施（5 分）	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保密措施，保证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安全。包含：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 2.评审标准：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2.5 分：方案描述详细，制度完善、对项目资料保密情况有具体的措施，保密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2.5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制度、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一般，计 1.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2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0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5 分，共 10 分（以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中小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小企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不足 3000.00 元按 300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1492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8．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

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29．质疑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19299155960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石泉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_____

甲方： 石泉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下列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项目”是指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石泉县应急管理局

（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或联合体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即_____。

（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6）　“日”、“天”是指公历日。

（7）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8）　“月”是指公历月份。

1.2　　下列文件应被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3）《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 2 条　项目委托范围和内容

本次预案修编主要包括：_____。

第 3 条　合同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交付项目成果。

第 4 条　成果交付、项目验收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4.2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按甲

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份数以及如下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

（1）文件的版式、装订应美观、清晰、有条理、重点突出。要求装订美观、牢固。

（2）提交各阶段成果报告及规格、电子文件（刻制光盘）数量均须满足甲方的需求，成果报告必须使用下面规定的软件类型和版本。

（3）文字报告包括研究方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中间成果报告、最终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

（4）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EXCEL)，绘图软件采用AutoCAD ，资料按甲方的有关要求归档。

（5）设计文件要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6）编制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第 5 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合同价款

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其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5.2　合同价款的支付

5.2.1 服务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为：（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5.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　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第 6 条　甲方权责

6.1 甲方负责对前期研究的编制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

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或协调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有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6.2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目的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6.3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批准。

6.4 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 5 条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第 7 条　乙方权责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集本项目所需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7.2 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7.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如导致甲方担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4 乙方的职员或代理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承担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未通过专家审查， 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赔偿上限为合同额。

7.6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7.8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在有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且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第 8 条 信息和保密

8.1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8.2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8.4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第 9 条　项目调整

9.1 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9.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计划进行微调，但计划调整后须确保项目实施总时间（包括项目成果评审时间）以内。调整计划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异议，甲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第 10 条　违约与赔偿

10.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10.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10.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条款 5.1 所述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0.4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0.5 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 11条　合同终止

11.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11.2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 2 次审核未获通过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1.4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2.2 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 15 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应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3.2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与采购预算

1、服务期限：一个月。

2、本项目采购预算：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四、服务质量：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五、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石泉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夯实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和防灾减灾救灾基础，强化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风险防范、应急联动和群众避险转移能力，开展本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1.对石泉县各类突发事件(含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进行全面调研、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形成完整调研评估报告；

2.系统梳理石泉县现有应急资源、救援力量、物资储备、应急队伍等相关情况，建立应急资源台账；

3.编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文本，涵盖总则、组织指挥体系、预警与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后期处置、培训与演练、责任追究等完整内容；

4.绘制与预案配套的应急资源分布图、应急指挥体系架构图等专业图表，确保图表准确、清晰、实用；

5.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工作，负责对接评审专家、准备评审材料，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

6.提供与预案相关的培训课件、宣贯手册等材料，协助各部门开展预案宣贯培训工作。

六、知识产权

成交人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和文件、图纸（含电子文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石泉县应急管理局使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SXD2026-AK-045

正（副）本

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人员配备
九、业绩
十、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XD2026-AK-045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以上（1）～（10）为必备资质资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非联合体声明格式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 ___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石泉县应急管理局、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报价格式自拟

注：①本磋商报价依据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③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国家相关要求和磋商文件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石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九、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十、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 21.4.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